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地灾办发〔2022〕2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2〕3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办公室

1411008011670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晋地灾防办〔2022〕3号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认真组织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021年，我省经历多轮强降水天气，特别是国庆期间，多地遭遇自有气象记录以来时间长、范围广、强度大的最强秋汛，全省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连续紧急安排，坚持全面部署、全时调动、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紧急转

移避险大量受威胁人员，全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力保了大灾无大难，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我省各地陆续进入冻融期，且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认真做好全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两会”期间安全稳定，从3月1日起全省立即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今年全省气温较常年略偏高，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当前气温回升明显，经历了去年汛期的多轮强降雨，冻融期坡体含水量明显增大，地质灾害叠加效应突显，孕灾致灾风险显著提升，受土体冻融影响，极易发生坡体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较去年同期引发地质灾害概率增高，防治形势严峻，当前已进入全年地质灾害防范的重要时段。各地要认真分析往年冻融期发生地质灾害致人伤亡的原因，深刻汲取2019年临汾市乡宁县“3.15”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等教训，广泛宣传和借鉴2020年吕梁市临县“5.3”地质灾害成功避险、2021年临汾市蒲县蒲城镇昕水湾花苑小区“10.6”成功预报崩塌地质灾害和2022年吕梁市石楼县“2.9”成功避险经验，着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牢扛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迅速安排部署，科学制定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应对工作

方案，强化措施手段，确保防灾救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抓好冻融期、汛期两个关键时段，特别是当前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作为重大政治考验，靠前指挥，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掌控和科学防范灾害风险

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卫健、应急、气象、地震等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范应对工作，认真落实山西省地质灾害防范推进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闭环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要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排查，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把排查范围放得更宽，把情况摸得更透，把工作做得更细，把责任压得更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顶、沟要到底，无死角、全覆盖，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落细落实排查方案，落实好市县乡村及行业主管部门至上而下包保联控机制及督查检查制度；要紧盯重点区域，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铁路公路等重点交通要道、水利电力等重要设施周边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实施严密监控、重

点防治；要持续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及分类处置，对排水措施不完善、切坡建房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前期雨雪天气降水量较大区域的隐患点，必须高度关注，落实整治整改措施和避险救灾预案；要加强对地震活跃区的隐患排查，摸清可能因震致灾的隐患点分布情况，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三、做好监测预警，精准管控灾害因子

在全面排查巡查的基础上，加强监测预警，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对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并挂牌公示，对原有的隐患点，要逐一进行“回头看”，确保处处有人抓，整改无遗漏。各市要积极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普适性监测预警实验推进工作，协调好地方关系，确保预警预报应急处突及时有效，切实发挥“人防+技防”实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至县、乡政府领导、村委会干部、群测群防员、重点防护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省地勘局、中冶三局要统筹所属地质队伍，及时驻县进村，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避险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做好应急准备，全力提升临灾处置能力

要重视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才的配备，下力解决地质灾害应急人员少、甚至没人管的现状，确保市、县、乡及相关部门都有专人负责。要重视地质灾害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人员和

装备，满足训练和救援的需求。要重视地质灾害救援基础工作，结合区域特点，建立所属区域大、小型救援设备和特殊救援设备的统筹调用机制，有计划整治城乡结合部道路窄、断、弯，解决影响救援装备通行的问题，打通生命救援通道。要组织交通、住建、救援力量等牵头单位，搞好市、县地质灾害应急形势会商，明确应对重点区域及隐患，明确救援重点分工。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速报制度，畅通与隐患点干部群众的信息互动渠道，遇到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第一时间上报灾险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延误救援时机，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于5月15日前将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形成总结以正式文件报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王勤利 0351-6167104 13327464055

邮 箱：gttddhc@163.com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贺天才副省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地勘局，中冶三局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